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林志猛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譯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